

应用法学

主 编 张佩霖
副主编 孟祥玉



111
I 2
551

应用法学

主 编 张佩霖

副主编 孟祥玉

中国商业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北京

应 用 法 学

主编 张佩霖

副主编 孟祥玉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平谷县大北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13.69印张345千字

1990年3月第1版, 1990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定价5.80元

ISBN7—5044—0487—X/D·01

应用法学

雷洁琼

《大众文化丛书》序言

当本套《大众文化》丛书的第一批书目与读者见面的时候，作为主编者，我们有几句心里话要告诉读者朋友们。

大众文化丛书的编写动机，就是以公众为上帝，小子不才，愿为上帝服务。丛书风格，雅俗共赏！丛书内容，包罗万象！丛书篇幅，长长短短！丛书作者，三教九流。

雅俗共赏，初一看，似乎是低标准，细琢磨，却是一个高标准。文学艺术历来有俗雅之别。雅人雅事，雅词雅调，仿佛最易登大雅之堂。雅人好进天堂，俗人易坠地狱，然而，又不尽然。自古以来，总是俗的战胜雅的时候居多。要说俗，通俗歌曲就俗，京剧、昆曲就雅，可是谁的观众更多呢？要说雅，欧洲古典主义文学就雅，浪漫主义，现实主义，现代主义就俗，最后，谁战胜了谁呢？就是雅到极处也美到极处的古典芭蕾舞，在现代霹雳舞面前，除去承认之后，也毫无办法。中国古代文学中，汉赋就比唐诗雅，唐诗又比宋词雅，宋词还比元曲雅，元曲更比明清小说雅。好文言文的，总以为古代佳文那才是一字千金，然而，张簪的“游仙窟”虽雅，就不如《白蛇传》更有影响；屈原的《离骚》虽雅，又抵不过《梁山伯与祝英台》拥有更多的读者。虽有古人言“读《出师表》不下泪者，其人必不忠；读《陈情表》不下泪者，其人必不孝；读《祭十二郎文》不下泪者，其人必不友”。然而，古人今已矣，活着的人们，还是读《林觉民与妻绝命书》，读《纪念刘和珍君》，读《彭德怀自述》容易动感情。

俗的可以战胜雅的，这几乎成了一条规律。难怪陈佩斯要说，他们的小品所追求的就是一个“俗”字。但俗既不等于庸俗，又不等于粗俗，也不等于艳俗，更不等于恶俗。西施姑娘称雅，东施姑娘却不能称俗。俗的可以取代雅的，就因为其俗中有雅，俗到

好处，更得其雅的精魂。所谓俗在脸上，雅在心头。唯其如此始可称雅俗共赏。这实在是我们所追求的目标罢了。

大众文化范围也大。说包罗万象，自是形象之词。但内容确实不少，也是事实。从现在已选定的选题来看，包括种种题材。古代的，近代的，现代的，亦古亦近亦今的，都有；理论性的，杂谈性的，欣赏性的，亦理论亦杂谈亦欣赏的，也都有。题目广泛，虽不避敏感题目，又不专写敏感题目；虽不专谈风花雪月，又不回避风花雪月；虽不必本本慷慨悲歌，亦不必一笔抹煞慷慨悲歌。虽无须乎篇篇“喜笑怒骂皆文章”，又何妨来点“喜笑怒骂皆文章。”范围广泛，意在使读者有更多的选择余地。仿佛城里人去野外郊游，爱山的尽管看山，爱水的尽管嬉水。

丛书篇幅亦不苛求一致。长长短短，各有所选。只要言之有物，虽50万言犹不嫌其长；确有独到见解，虽四、五万言也不嫌其短。但考虑到作者虽激情难已，毕竟读者囊中钱钞有限，还是以15万字左右的小书居多。

丛书作者，来自天南海北，其中有教授，有记者，有编辑，有律师，有各类专业人员，也有从事实际工作有经验又有写作能力的人。有年已古稀或者年近古稀的老者，也有初出茅庐的少年，有弹铜琵琶一击铁鼓板的关西大汉，也有英气勃发仪态万方的现代才子与才女。古人云“四海内之皆兄弟也”。惜乎有重男轻女之嫌，倘或改为“四海之内皆兄弟姐妹也，”庶几达意。而且，我们真诚的希望，不断有新人参加《大众文化》丛书的编写工作。只消流水稍有意，点点落花总多情。

不消说，大众文化当然是无害文化，而且我们一贯认为，无害文化就是有益文化。但这并不是说我们都是些不求上进的人。我们做梦都想一步迈入天堂，却又不能不时时告诫自己，“虽千里万里之行，唯有始于足下。”而且，凡有兴趣浏览这套丛书的人，大约都会发现，丛书的作者们尽管都是一些爱好写俗文章说大实话的俗人，但他们对于新学科，新文化，新观念，新时尚，

技术，新科学的热情都高着呐。

俗文化只有取得时代的信任，才能越俗越有理。

是，为序。

史仲文 冯大彪

一九九〇年三月十二日

《 大众文化丛书 》

主编，副主编、常务编委名单

主 编：史仲文

副 主 编：冯大彪 何长华 林永和

常务编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学信 史仲文 冯大彪 刘士文

祁庆富 张才彬 何长华 李 捷

孟凡义 孟祥玉 林永和 武金铭

庞 毅 段洙恒 徐慕坚 梁满仓

应 用 法 学

主 编 张佩霖

副主编 孟祥玉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张佩霖 应松年 陈建章

孟祥玉 胡冠武 徐 霖

夏桂英 翟广富 黎 燕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民主和法制建设日益深化,制定了大量新的法律、法规。同时在普法教育中,法律书刊如雨后春笋大量涌现,业已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为满足社会各界读者的需求,我们编写了《应用法学》以飨读者。本书与其他法律著作相比,在理论阐述上简明扼要、注重实践、突出应用价值。撰稿人对以宪法为首的“十法一例”(含新公布的行政诉讼法)进行了介绍和论证,并为适应律师工作的需要而增添了《律师实务》一章。作者从不同的视角,结合法律实践,对有争议的问题,谈了自己的见解。

本书可作为多种专业院校的法律课参考书,亦可满足各种行业一般读者的需求。在这个意义上说,它属于“大众文化”丛书。它对于推进民主和法制建设,提高读者的公民意识和法律修养水平皆有裨益。但因作者的水平和时间之限,差误仍恐有所难免,竭诚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具体撰稿分工如下:

- 徐 霖:第一、九章;
- 翟广富:第二、三章;
- 胡冠武、陈建章:第四章;
- 应松年、夏桂英:第五章;
- 张佩霖:第六、十章;
- 黎 燕:第七、八章;
- 孟祥玉:第十一、十二章。

《应用法学》由张佩霖主编、孟祥玉副主编;特请我们尊敬的德高望重的母校原北京政法学院老“教务长”、著名法学家、社会活动家雷洁琼副委员长题写书名,并由江平同志审阅了全书。

在编著过程中,我们高兴地得到了有关法学界的著名专家、

学者的大力支持，并提出过宝贵意见；在出版过程中《东方文化》丛书编委会史仲文主编给予了关心和帮助。在此，谨表衷心的感谢！

编者

1990.1.

内容提要

本书理论阐述简明扼要,突出应用价值。作者从不同的视角对“十法一例”进行了论证和介绍,注重实践,充分反映当前社会存在的现实问题,诸如刑事犯罪、治安处罚、民法通则、经济合同、婚姻家庭、财产继承、各种诉讼以及律师实务等。书中材料翔实、事例充分,语言朴实、风格明快,可读性强,对提高读者的公民意识和法律修养水平皆有裨益。

目 录

“大众文化丛书”序言·····	(2)
前言·····	(1)
第一章 宪法·····	(1)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4)
第三节 我国的政治制度·····	(7)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10)
第五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13)
第六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7)
第七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23)
第八节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29)
第二章 刑法·····	(32)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32)
第二节 犯罪·····	(33)
第三节 刑罚·····	(45)
第四节 罪刑·····	(52)
第五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	(57)
第六节 破坏经济秩序罪·····	(60)
第七节 侵害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66)
第八节 侵犯财产罪·····	(71)
第九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73)
第十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	(79)
第十一节 渎职罪·····	(81)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	(84)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84)
第二节	管辖·····	(88)
第三节	强制措施·····	(90)
第四节	证据·····	(92)
第五节	程序·····	(99)
第四章	治安管理处罚·····	(107)
第一节	概述·····	(107)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111)
第三节	处罚的种类与运用·····	(122)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和执行·····	(129)
第五章	行政诉讼法·····	(136)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136)
第二节	受案范围和管辖·····	(147)
第三节	审判和执行·····	(153)
第四节	行政侵权赔偿责任·····	(165)
第六章	民法·····	(168)
第一节	概述·····	(168)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170)
第三节	公民·····	(174)
第四节	法人·····	(182)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	(185)
第六节	代理·····	(190)
第七节	民事权利·····	(193)
第八节	民事责任·····	(202)
第七章	经济法·····	(218)
第一节	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	(218)
第二节	经济法的原则·····	(223)
第三节	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概述·····	(230)

第八章 经济合同法	(24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24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24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4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253)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257)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62)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68)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276)
第九节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无效经济合同和利用经济合同违法的查处	(280)
第九章 婚姻法	(288)
第一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88)
第二节 结婚	(292)
第三节 家庭关系	(298)
第四节 离婚	(305)
第十章 继承法	(324)
第一节 概述	(324)
第二节 总则	(326)
第三节 法定继承	(336)
第四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345)
第五节 遗赠扶养协议	(349)
第六节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351)
第七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352)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35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关于审判程序的规定	(354)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主管和管辖	(366)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中关于执行程序的规定	(371)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中关于强制措施的规定.....	(373)
第五节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特点.....	(377)
第六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83)
第十二章	律师实务.....	(394)
第一节	律师制度概述.....	(394)
第二节	律师业务.....	(404)

第一章 宪 法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一、宪法及其特征

(一) 什么是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国家的总章程。它集中地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规定国家制度、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

(二) 宪法的特征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阶级本质上同其它法律是一致的，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同属上层建筑。但是，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又有它自己的鲜明特征。

1. 宪法规定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所谓根本制度，指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即国家性质、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国家结构等涉及国家全局的根本问题；所谓根本任务，在我国是指宪法规定中的“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其它法律，则只是规定有关国家生活中某些方面的重要问题。例如，民法只是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

2.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国家其他法律的依据。其他法律不能同宪法相抵触，否则，就是违宪，必须废止或修改，通常称宪法为“母法”，其它法律为“子法”。

3.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有它的特殊规定。宪法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由专门机构通过特定的程序来制定的。宪法的修改